**附件一： 入市交易协议**

**甲方：**

**乙方：** 无锡感知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自愿作为交易商进入乙方电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活动。甲方在入市交易之前已仔细研读了《无锡感知合约交易中心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乙方已就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甲方将严格按照该办法和乙方公布的文件规定进行交易活动。

**第二条** 双方认为，《无锡感知合约交易中心电子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等条款中赋予乙方的权力实为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市场风险之必需，甲方承诺自行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乙方不为甲方提供必须履约之担保。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与其它交易商进行交易的电子交易系统、摊位及其它相关交易交货设施，并为甲方代收、代付相关款项。具体代收、代付的办法按《无锡感知合约交易中心结算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甲方自愿采用乙方提供的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保存及修改密码。摊位代码和密码一经使用，即为甲方行为。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摊位代码和密码的保存、保密。

**第五条** 乙方对甲方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法定权力机关或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电子交易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八条** 第六、七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参考，甲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十条** 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由无锡感知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采用书面文本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采用电子文本时，自甲方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点击“同意”起即为签署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无锡感知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